

拐卖人口罪中“买、卖同罪”探析

Weinan Hu

大连海洋大学 辽宁大连

【摘要】本文首先探讨了我国人口贩卖犯罪中“买卖同罪”的不足，包括买受人刑事责任相对较轻、法定刑单一、从轻处罚适用条件不明确等问题。文章第二部分回顾了在人口贩卖犯罪中对“买卖同罪”的认识。罗翔教授、Ken Sangmoto 教授主要主张“买卖同罪”的观念，而车浩教授、白浪涛教授则持反对态度，并在本文中对其反对“买卖同罪”的立场进行了进一步阐述和论证。此外，从“买卖同罪”的争议角度，提出了加强我国人口贩卖犯罪处理的建议，这些建议主要集中在加强买受人的处罚、细化法定刑规定、明确从轻处罚的适用标准等方面。

【关键词】买和买一样的罪；有利位置；完美建议

【收稿日期】2024 年 9 月 25 日

【出刊日期】2024 年 11 月 15 日

【DOI】10.12208/j.lsj.20240003

Analysis of “Same Crime of Buying and Selling” in the Crime of Human Abduction and Trafficking

Weinan Hu

Dalian Ocean University, Dalian, Liaoning

【Abstract】 This article first discusses the shortcomings of the crime of human trafficking in China, which involve "different crimes of buying and selling." These include the relatively light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of the buyer, the singular statutory punishment, and the unclear conditions for applying a lighter punishment. The second part of the article reviews the perspectives on the "same crime of buying and selling" in the context of human trafficking. Professors Luo Xiang and Ken Sangmoto primarily advocate for the concept of the "same crime of buying and selling," while Professors Che Hao and Bai Langtao oppose this viewpoint. They further elaborate on and provide reasons for their stance against the "same crime of buying and selling" in this article. Additionally, suggestions for enhancing the handling of human trafficking crimes in China are presente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controversy surrounding the "same crime of buying and selling." These suggestions mainly focus on strengthening penalties for buyers, refining statutory criminal regulations, and specifying criteria for applying lenient punishments.

【Keywords】 Buy the Same Crime as Buy; Vantage Point; Perfect Suggestion

1 我国贩卖人口罪“买、卖不同罪”的缺陷

1.1 买方刑事责任较轻

相对于拐卖妇女儿童犯罪，贿赂犯罪对被害人及整个社会的危害相对较小，且很多犯罪分子行贿的目的是为了组建完整的家庭，将被拐卖的妇女儿童视为己出，但也有少数犯罪分子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然后强迫其卖淫、乞讨、打工等，这一群体主观恶性深重，客观危害性大，若定性为收买妇女儿童罪，最多只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虽然一些恶性违法行为可以以数罪并罚，但这些罪行的量刑档

次依然不高，对犯罪分子的处罚相对较轻。从司法实践来看，很多犯罪分子最终都从轻处理。由此可见，应当适当提高收买被拐卖妇女、儿童罪的总体量刑期限和处罚幅度，彻底摧毁人口贩卖市场，从源头上杜绝贩卖需求(Mou Xueyan, 2018)。

1.2 法定处罚是单一的

收买被拐卖妇女儿童罪的法定刑罚制度比较简单，基本只从限制犯罪人人身自由的角度执行刑罚，并没有附加财产刑，这样会使得该罪的刑事处罚过于简单，因此今后需要进一步优化刑罚体系，真正

落实罪责刑相统一的原则。收买被拐卖妇女儿童罪是拐卖妇女儿童罪的对应罪，在法定刑罚设置上没有附加财产刑，这种现象是不合常规的，在刑法规定的其他罪名中，拐卖妇女儿童罪并没有被纳入刑法，均与财产刑的适用有关，因此对该罪设置财产刑，不仅可以从司法实践的角度增加犯罪的违法成本，对人口贩卖交易的收买人起到警示作用，降低犯罪的可能性，而且从立法的角度也是完善法律制度。

1.3 从轻处罚的适用条件不明确

在卖淫被拐卖妇女儿童罪中，对买童者从轻处罚需要同时满足两个条件，一方面没有虐待被拐卖妇女儿童的行为，另一方面没有妨碍被拐卖妇女儿童的解救工作。但这一法律规范也暴露出一些问题：第一，当买童者实施虐待行为时，无论买童者是否妨碍解救工作，都不能从轻处罚，此时买童者可能会采取妨碍解救的行为。第二，由于一些地区“重男轻女”思想根深蒂固，买童者大多希望买个男孩传宗接代，因此会妨碍解救工作，但买童者本身并没有虐待儿童，但只要买童者妨碍解救工作，就不能从轻处罚。第三，虐待行为无法准确界定。有些行贿者可能没有对被拐卖儿童实施身体虐待，但被拐卖儿童的心理已经受到了严重伤害(Liang Fan, 2020)，因此，在收买被拐卖妇女儿童罪中，对收买儿童的人从轻处罚的适用条件并不明确。

2 关于贩卖人口罪中“买卖同罪”观点的评论

2.1 支持“买卖同罪”观点的评论

中国政法大学罗翔教授从三个方面探讨了加大对被拐卖妇女、儿童行贿犯罪最高量刑的建议：第一，从我国现行刑法的“反面犯罪”来看，贩卖人口犯罪、行贿犯罪属于“反面犯罪”，在宏观层面上属于共犯。在现行法律体系中，“反贩卖罪”与其他罪名的刑罚和量刑类似，唯独拐卖罪、受贿罪比较特殊，两罪量刑相差甚远，不符合法理；其次，从贩卖人口罪与贩卖动物罪的比较来看，我国刑法对贩卖人口罪的严厉性甚至低于贩卖保护动物罪，购买动物罪的刑罚往往在五年以上，而购买被拐卖妇女罪的刑罚往往在五年以上，而购买儿童罪的最高刑期仅为三年，这让人感到“人不如动物”，从而降低了公众对法律权威性和公信力的感知；第三，从追诉时效来看，犯拐卖妇女儿童罪的犯罪分子至少要被判处五至十年

有期徒刑，而犯向被拐卖妇女儿童行贿罪的犯罪分子将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最高可判处三年有期徒刑。这一问题也意味着，许多行贿、拐卖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很少受到追诉，五年的追诉期限过短，无法满足司法实践的需要。此外，不同罪名量刑不平衡，也会造成追诉时效的不平衡(Luo Xiang, 2022)。

中国海洋大学桑本谦教授从五个方面讨论了提高收买被拐卖妇女儿童罪最高刑罚的观点：第一，我国刑法将收买被拐卖妇女儿童罪并入一罪，这不符合法理，两种收买行为的动机和对社会造成的危害后果存在显著差异；第二，应将本罪并入一罪，将其视为危险犯，而非预备犯；第三，刑法对以收买为目的的犯罪分子予以处罚，一些善意的收买人不会被刑事处罚，因为他们的初衷是帮助被拐卖者获得人身自由，应当予以奖励而不是惩罚；第四，如果废除此罪，将剥夺司法部门提前介入案件的机会；第五，不必担心本罪存在量刑过重的问题，与其他犯罪行为相比，收买被拐卖人口对社会的危害更大(Sang Benqian, 2022)。

2.2 对“买卖同罪”观点不成立的评论

北京大学车浩教授从四个方面论述了维护办办被拐卖妇女儿童罪现状的观点：第一，买办被拐卖妇女儿童罪不能单方面评价为轻罪，刑法需要重新审视，第 241 条进行系统评价，买办被拐卖妇女儿童罪应定为重罪。第二，要从报应刑和学理理论的角度入手，向人贩子购买被拐卖人口，本质上是为实施其他严重刑事犯罪做准备，后续买办者可能遭到人贩子的强奸、非法拘禁、故意伤害等行为；第三，从预防惩罚和经济学的角度看，刚需利益是缓中重激励，即由于买方市场利益，当生活在贫困山区的各类单身汉从人贩子手中购买学龄妇女时，就建立起了在家生儿育女的必要性，而法律对这种违法行为的处罚相对较轻，即使将来刑法把这种罪名的最高刑罚提高到无期徒刑，也未必能形成置人于危险之中的威慑作用；第四，从法社会学的角度看，犯罪分子可以寻求充当一定的保护伞，基层执法人员观念封建落后，与犯罪分子形成“官民互保”的犯罪关系，将来当人口贩卖案件曝光，需要执法部门介入时，在各种困难和顾虑面前，难以为继(Che Hao, 2022)。

华东师范大学白浪涛教授从三个方面探讨了对

维持收买拐卖妇女儿童罪现状的看法：第一，当前问题的症结不在于立法，而在于执法，很多拐卖人口案件执法不严，这是一个严重的问题，很多基层执法部门对这些犯罪行为置之不理；第二，“人”与“动物”没有可比性，按照法律依职权解释的推理，两个对比事项必定性质相同，关联性很强。收买人口与收买动物的犯罪形态相似，但犯罪客体和法律保护的法益存在严重差异，因此难以发展出可以自然解释二者的法律推理；第三，诉讼时效不构成困境，本罪不是严格意义上的继续犯罪，但未来可能出现非法拘禁、强奸、故意伤害等其他严重犯罪。只要符合犯罪标准，对继续犯罪，必须按照追诉时效开始加重。综上所述，白浪涛教授指出，在完善人口贩卖犯罪的过程中，立法修改不是难点，加强执法才是难点(Bai Langtao, 2022)。

2.3 本文对“买卖同罪”的看法及理由

本文支持加大对卖淫被拐卖妇女儿童罪的量刑，以惩罚买方市场。因为“市场”的存在，也就是中国庞大的人口基数和“重男轻女”的观念，决定了社会上存在着大量无法生育或“失独”的夫妇，以及渴望男孩的家庭。“为了百分之百的利益，敢于践踏一切人间法律。”这句名言也是市场滋生交易的最真实写照。很多公民同样支持人口贩卖罪。即使买人的一方善待了被拐卖的受害者，这也不能成为他们逃避刑事责任的理由。买人的家庭享受天伦之乐，而失去孩子的家庭则可能一生沉浸在痛苦之中，一生走在寻亲的悲惨道路上，导致家庭破碎。在加强执法的问题上，要对接《打击人口贩卖行动计划(2021-2030年)》，做好宣传教育，在资金、组织、宣传的全力支持下，逐步消除实施阻力，形成社会共识。我们不奢望每个犯罪分子都是刑事法学家，很少有犯罪分子知道，买拐妇女儿童罪的背后，还有强奸罪、非法拘禁罪、故意伤害罪。他们知道的就是“买媳妇”、“买孩子”，如果被发现有要判三年，而三年的刑期和“买老婆”、“买孩子”的好处一比较，三年的刑期不算什么。

3 从“买卖同罪”之争谈完善我国贩卖人口犯罪的建议

3.1 加大对买方市场的处罚力度

从根本上看，正是因为人口贩卖市场需求旺盛，才导致违法行为屡禁不止。为了杜绝人口贩卖，每

年两会期间，很多代表委员都会就此提出议案。刑法修正案(九)已经对买卖妇女儿童违法行为作出了立法规范，但在司法实践中，仍然难以落实，如果执法难、处罚难，那么这项立法就成了绣花枕头，无法真正意义上惩治犯罪。我国人口贩卖犯罪历史悠久，打击这一犯罪十分复杂艰巨。从目前的情况看，需要深化民众对“买卖同罪”的认识，加强宣传，加强舆论攻势，只有这样，才能加强对人口贩卖的社会监督，减少普法的盲区，为惩治人口贩卖犯罪提供舆论依据。

3.2 完善法定处罚措施

考虑到今天还有这么少的法盲，不应加设过高的刑法责任。笔者认为，可以在原有主刑的基础上加设罚金刑，罚金刑可以增加犯罪成本，使有犯罪意图的人提高警惕。为减少犯罪的可能性，加强物质惩罚，对一些主观恶性较强的犯罪分子，可以同时施以人身惩罚和财产惩罚，以更大力度打击人口贩卖。根据刑法规定，目前对于通过交易获得妇女或儿童的犯罪分子，刑事处罚并不高，最高刑期为三年。

相比之下，贩卖人口者的犯罪最高可判处死刑。众所周知，这种拐卖犯罪如果没有买主需求，拐卖的可能性几乎为零。因此，刑法也应该加大对买主的处罚力度。例如，收买被拐卖妇女、儿童罪的刑罚起点由目前最高三年有期徒刑提高到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增加法院禁令的适用。禁令一般作为辅助刑罚。在收买、贩卖妇女罪中，可以单独对犯罪人处以禁令，禁止其从事某些活动(Wang Jichun, 2018)。

3.3 区分适用从轻处罚的条件

在卖淫被拐卖妇女、儿童罪中，卖淫者从轻处罚需要同时满足两个条件，第一是没有虐待，第二是没有妨碍被害人解救活动。

但实践中，同时满足两个条件的并不多见，因此本文认为，这应该在满足一个条件和满足所有条件之间进行区分和比较。“虐待”不仅指身体上的伤害，还包括精神控制和精神伤害。该罪的法律条文中使用的表述是“可以”，意味着司法部门有自由裁量权，当所有条件都满足时，只能从轻处罚，但不一定需要从轻处罚，必须根据犯罪人的综合表现进行判断。

参考文献

- [1] Bai Langtao. Does the crime of bribery require an increase in the statutory penalty? [EB/OL]. https://mp.weixin.qq.com/s/c24G5_OjiFA_FEtL6yRbA,2022-02-09/2022-02-22.
- [2] Che Hao. Should the Penalty be Increased for the Crime of Buying Trafficked Women? [EB/OL]. <https://mp.weixin.qq.com/s/z3H85NwArPdREokiVur6Ew>,2022-02-07/2022-02-22.
- [3] Liang Fan. On the Crime of Buying Women and Children and Its Legislative Improvement [D]. Jilin: Yanbian University, 2020.
- [4] Luo Xiang. Why do I still advocate increasing the penalty for bribing women and children? [EB/OL]. https://mp.weixin.qq.com/s/UUwTBaeSCU5Rw_fSKNSZMw, 2022-02-07/2022-02-21.
- [5] Mou Xueyan. On the crime of buying abducted women and children [D]. Henan: Zhengzhou University, 2018.
- [6] Sang Benqian. Why is it necessary to legislate to severely punish the crime of bribing abducted and trafficked women? [EB/OL].<https://mp.weixin.qq.com/s/qgAdL1XJTp0OgtX3yD9Gg>,2022-02-08/2022-02-21.
- [7] Wang Jichun, Xu Ziqian. Striving for a balance between severity-On the improvement of the crime of buying abducted and trafficked women [J]. Journal of Taiyuan Normal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 Edition), 2018, 17(1): 62.

版权声明：©2024 作者与开放获取期刊研究中心(OAJRC)所有。本文章按照知识共享署名许可条款发表。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